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2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刘强、王跃、崔蕾蕾、倪威、周荣、张易辰、苑少冲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0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授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